

# 阅读

第593期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## 敲棋子落灯花

□ 孙洪

做代课老师的舅舅我10岁。“文革”期间，他无业，我无学。初通围棋的他好为人师，教我摆上了围棋。教时无棋，竟在象棋盘上“拈”象棋子围地。几分钟下一盘，快乐得不行。

围棋人称“木野狐”，喻其迷人之状。哪知摆上一站就是40余年，且历久弥深，沉溺不拔。

在皖南山区当兵那会儿，参加部队篮球集训，汗水淋漓之余，邀队员到青山秀水河涧旁，挑拣状如粒子的黑白色鹅卵石，铺板上摊开用直尺、墨水比画的白纸棋盘，我教会了几个四肢发达、滥竽充数的陪练

“棋友”，打发着闲暇时光，享受着杀“屎棋”而取乐的满足。

以棋会友，弈棋识人。素昧平生，纹枰对坐，不言一声，不书半字，只拈子敲盘，即可手谈之中见风云，落子当下数高低。如果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，那么“棋友往来轻似云”。下棋全神贯注，棋毕复盘得失，不欢拂袖而去。常见局开翩翩而来，终局棋子入箩，棋枰光净，棋人散去，似烟如云，恍若仙境。参加市运动会，对弈时只望棋局，不顾对手，相向对坐几小时，事后竟不识对面所坐何人。

与棋坛风云人物有过交道（称不上交往），李昌镐合影挽一袭衣的谦恭淡定，王汝南授子指导哼着小曲的洒脱，华以刚交谈的睿智风趣，曹大元的沉稳机智，朴文垚问我“段位”的一脸真诚，徐莹挥洒之中的美丽，廖桂永口讷于言、手快如风的摆棋，容坚行奔走社会、俨然活动家的风范，陈志刚谈笑若定、敦厚平民的做派，以及嗜棋如命、胜败欣然的足球宿将容志行快棋快意的豪迈，等等。这些职业家的身影、手势、言谈、举止、品貌、风骨，都深深印在脑海，令我高山仰止。

人生不能游戏，但人类又少不了游戏。有人说：人久而厌之，美食饱而钝之，美屋习而常之，美车新而代之。而据传是上帝发明的围棋一旦“沾染”，就会一生为伴，终身相守，不离不弃。

诞于夏朝的围棋，千百年来生出了不少名谚，如“博弈之道，贵乎严谨”；“凡敌无事自补者有侵袭之意，弃小不救者有图大之心”；“阔不可太疏，密不可太促”……这些棋中之经，亦乃人中之道，不经意间了些事理。

围棋盘方子圆，规则极简，行序甚易。但围棋高腹边角，黑白变幻，云谲波诡。棋将序始：面对空枰，子无尊卑，随兴布去，公开公平；棋至中盘，兵发五路，狼烟四起，将心帅气，披露无遗；棋临终局，锱铢必较，寸土必争，鸣金收兵，得失自明。此生不弈，诚为憾事。不触围棋，说是枉度半生恐非重言。

“博”讲的是博彩，有运的成分；“弈”说的是布道，论的是挥兵，不说时运，勿言机巧。曾与一幼童比赛，问其几岁？答曰“五岁半”。反问“叔叔你几岁”，吾回：“大你半个世纪。”弈中，数度轻兵冒进，竟致中盘致败，“五岁半”用一小时战胜了“半个世纪”。棋毕，该童镇定自若，竟无喜色。我在失意中断想，此童日后必成大器。

时代疾行如风，“闲敲棋子落灯花”的散淡已无多见。置身于众声喧哗之中，人心已很难沉静。带孩子学围棋也要以启智、治情、养性之功用方可诱之。其实，当人们从事无目的的活动，真正的乐趣才会产生。围棋乃游戏，单纯无目的的游戏，也许才是享受，才最有用，因为它让人变得自由、放松。反之，一旦有了目的，游戏就会变得索然无味，成为一种欲望，如同钟摆，总是在厌倦和疲惫中摆动：初学时，拼命地练习、冲段，入门后又是一种如释重负的疲惫、放弃。

能否少一些“读万卷书，赋万首诗，算称名士”的功利，多一点“供一瓶花，留一窗月，如对美人”的随性。

请教原中国围棋协会主席王汝南，怎样提高棋艺？他哈哈一笑，嘱我“业余习棋当以快乐为要”。诚如斯言。

一点浩然气，千里快哉风。

（摘自2022年7月12日《羊城晚报》）



## 文人吃客

□ 何菲

江南谱系的才子才女们，很少有不爱吃和不会吃的。吃编织起世情的经纬，也见证了人情冷暖。

浙江富阳人郁达夫幼年贫穷匮乏，但富春江的鱼虾给了他敏感的味觉基因。成年后他逐渐富裕，美食嗜好得以满足，也有了后来觥筹交错的酒席生涯。他胃口极佳，一餐能吃甲鱼或童子鸡一只。每年海蚌肥美的季节，红烧白煮，能吃上几百个。他讲究早餐小菜：荷包蛋、油氽花生米、松花蛋……他擅饮，是鲁迅最重要的酒友，五马路川味饭店、陶乐春等是他们常去之处。辣鱼粉皮，砂锅豆腐、炒腰花、绍兴酒都是常点的酒菜。就连他听到鲁迅去世的消息时，也是在酒楼的饭桌上。他初识王映霞后，短短六天吃了六次，喝醉五次，推杯换盏，谈了许多氤氲衷曲。

王映霞在与郁达夫婚后洗手做汤羹，火腿蒸甲鱼是拿手菜，还学会了当年郁达夫在日本留学时喝的味噌汤，这是他宿醉后常饮的醒酒汤。当时他们每月开支200银圆，几乎有一半花在吃上。与郁达夫离婚后，王映霞就再也没有做过味噌汤。

虾爆鳝是海宁人徐志摩的最爱，但凡他回乡，必点这道菜。还有桂花煮的糖水栗子。后来有海宁名厨根据徐志摩笔下美食琢磨出一套“志摩宴”。徐志摩在饮食口味上不脱浙江人的清淡，爱吃鱼虾豆腐，爱喝龙井茶。而常州人陆小曼则终日零食不离手，杨梅、樱桃、荔枝、橘子、西点、酒心巧克力……徐志摩曾想方设法弄来好吃的博她开心，也曾抱怨她从早上睁开眼到晚上合上眼之前都在吃，靠零食果腹。

河北籍上海人张爱玲很喜欢豆制品、大饼油条、冰激凌、豆沙馅之类。“豆腐渣浇上吃剩的红烧肉汤汁一炒，就是一碗好菜，可见它吸收肉味之敏感。”记得张爱玲某篇文章里写过香港沦陷后食物匮乏，她和当时闺蜜炎樱漫大街寻找冰激凌。只有一家店答应明天或许有。第二天张爱玲步行十多里，总算吃到一盘昂贵的、全是冰屑子的冰激凌。

与张爱玲齐名的女作家苏青是宁波人，她爱吃咸蟹和毛笋。苏青笔下盐烤笋的烹制很有趣味。烹成后的盐烤笋看起来上面有一层白盐花，但也不太咸，吃时可以用上好麻油蘸着吃，真是怪可口的。

无锡人钱钟书本质上是写人性的作家，他善于在饮食中窥见政治之道、哲学之道，为人之道，比如施一饭招恩，齐一饭招怨，比如对美食美器的看法。钱钟书不擅长做美食，可无论去什么馆子，他总能点到好菜。选择是一项特殊的本领，一眼看到全部，又从中选出最好的，钱钟书很擅长。

胡适是安徽绩溪人，与他清朗俊逸的形象形成反差的是他的厚腻口味。他喜食肥肉，红烧青鱼头尾，红烧草鱼划水。他到北京大学任教后，炒豆腐脑深得他青睐，因为他喜重油，吃豆腐脑要用猪油鸡油几番翻炒，油润细嫩。

梁实秋第一次去胡适家做客，胡适夫人江冬秀亲自下厨烹制了绩溪名菜徽州一品锅。这是一道硬菜。口径两尺的铁锅里摆了数层食材，第一层是蒲菜叶子，第二层是煎过的鸭块，第三层是卤鸡块，第四层是蛋饺，第五层是油豆腐，第六层是五花肉，底层铺满徽州竹笋……从上到下，滋味层层递进，丰腴适口。梁实秋吃后赞不绝口，据说蔡元培也曾有幸品尝。

绍兴人鲁迅口味重，喜食辣，认为吃辣可以发汗解困，也因当年在南京读书时气候寒冷，没有余钱做厚实冬衣，也就开始以辣椒御寒了。

鲁迅先生对于隔夜菜是不大欢喜吃的，只有火腿连用几次也可以。后来萧红萧军等人也时常去鲁迅家蹭饭，许广平总是七大碗八大碗烧。鲁迅常常工作到深夜，家里常备核桃花生等坚果和糕点饼干。来上海定居后，如果午夜时许广平能给他预备些东西吃，比如绍兴农家烧法的蛋炒饭，放些葱，蛋和饭都炒得较硬些，再有半杯酒，他会十分满足。鲁迅的酒量不大却总爱喝一点，在北京是白干，到了上海主要是黄酒，五加皮、白玫瑰、啤酒、白兰地也喝一点。鲁迅一生始终维持着学生和战士的生活，有着中国人传统的克己美德。他自己的一切享用都是很刻苦的，许广平说，“记不得有谁说过，鲁迅的生活，是精神重于物质……一起床就开始工作，有时直至吃夜饭才用膳，也不过两三种饭菜，半杯薄酒而已。”

在上海的时光，鲁迅穿着许广平织的大V领毛背心，吃着她精心料理的家常美馔，度过了人生中最温馨的9年，也是最后的9年。

梁实秋虽说出生在北京，却是浙江省杭县（今杭州）人，他的味觉颗粒度之精细，带有江南人的遗传密码。他最爱信远斋的蜜饯、糖葫芦和致美斋的爆羊肚。1926年他留美三年回国，刚下车，将行李寄存在车站，就直奔致美斋，一口气吃了三种爆肚。他说，在海外想吃的家乡菜，以爆肚为第一。我最爱看他写寻常食物，比如写鸡蛋饼，“北方人贫苦，如果有两三个家常饼，配上一盘摊鸡蛋（鸡蛋要摊成直径和饼一样大的两片），把蛋放在饼上，卷起来，竖立，双手扶着，张开大嘴，左一口、右一口，中间再一口，那简直是无与伦比的一顿丰盛大餐。”

梁实秋最好的美食文章，不是现写的，而是回忆的。回忆自带滤镜，使得食物的迷人因乡土情怀而无限放大。他46岁到中国台湾地区，直至84岁去世，一别半生，再也无缘故土。于是当年的一杯一箸一蔬一食，都成为他思乡的引擎。

（摘自2023年7月27日《新民晚报》）

## 放翁诗与北大荒

□ 肖复兴

读放翁晚年在家乡山阴写的诗，不知为何，总觉得很多情形像我曾经待过的北大荒。

“犬喜人归野路，鹊营巢稳占低枝”。特别是前半句，每逢从田间收工归来，或者是去老乡家做客，小狗总会远远地从乡间小道上跑过来，摇着尾巴迎接我们。如果北大荒是我的第二故乡，这样“犬喜人归迎野路”的情景，便是一幅难忘的乡情画。

“深枝著子累累熟，幽草开花冉冉香”。也是一幅北大荒的画，不是那种厚重的油画，也不是泼墨的国画，是晕染着云烟氤氲的水彩画。秋天的深枝，可以是田野一望无边的黄花菜（花苞晒干是做打卤面必不可少的食材），是大豆地里饱满结荚迎风摇铃的大豆，也可以是树林中累累红透的山丁子，其冉冉之香，直渗透进我悠长的回忆里。

“上客已随新雁到，晚禾犹待薄霜收”。北大荒豆收，常在晚秋霜冻时节。知青就是“上客”，这时候要披挂齐上阵，每一把镰刀，把一条垄，八里地长，天没亮就站在地头，天黑了还没有割到头。结霜的豆秸很硬，很冷，又有刺，扎破手是常有的事。即便不是那样诗意图浓，“薄霜”二字，还是勾起我当年豆收的回忆。

“老子不辞冲急雨，小锄香带药畦泥”。药畦，北大荒没有。但急雨在夏天常有。急雨中田间干活，或冲回宿舍，都是常有的事。耙地或除草，锄头会派上用场，但不是小锄，拿上一天，掌心要磨出泡来。锄头带泥，满腿泥水，关键是带有黑土地的清香。

“泥浅不侵双草履，身闲常对一棋枰”。雨天，这样的情景，最让人惬意。雨小，不过浅湿鞋底，如果收工早，回到宿舍里，摆下自制的纹枰，昏天黑地下几盘棋，乐不思蜀念家。况且，棋手中自有高手，聂卫平就是当年北大荒知青。

“北风日夜吹雨急，空村泥深屋茆湿”。这是另一种雨天的情景。北大荒的豪雨如注，不是北京见惯的急雨，宿舍屋顶有厚厚的茅草覆盖不漏雨，但地面返潮成湿漉漉的水洼。最要命的是存有箱子的茅草房，已成了水帘洞。那一年，我被借调师部宣传队，心想放在茅草房里我的箱子，装的是满满一箱子书，还不都淋得湿透！我回去一看，那一箱子书一点儿没被雨淋湿，原来是一位叫小林的上海知青，知道那一箱子书是我的宝贝，帮我用茅草把箱子保护起来。

“土榻围炉豆秸暖，荻帘当户布机鸣”。这是北大荒冬天的情景。土榻，在北大荒就是土炕，灶眼里填满了豆秸，屋外堆起小山一样高的豆秸垛，屋门挂有絮有棉花的厚厚布门帘。只不过，没有织布机，围炉里烧的是松木柈子，松木柈子腾起熊熊的火苗，抵住屋外的风雪呼啸。

“霜林已熟灯相馈，雪窖初开芋可羹”。这也是北大荒冬天的情景。霜林中有北方的野兔狍子的野味相馈赠，雪窖里储藏满满的是土豆白菜胡萝卜。这老三样是我们一冬一春吃的菜，煮熟出锅之前拢上厚厚的灰，稠得像一锅糨糊。

“秋晚雁来空自感，夜阑酒尽不胜悲”。这是我们常常会涌出的感喟，不只在秋晚雁来之时，也常在夜阑酒尽之后。这时心底的悲或感，常是想念千里之外北京的家，更多是那时不知今夕何夕的渺茫之感。

“天涯怀友月千里，灯下读书鸡一鸣”。这是我们聊以遣怀常做的两件事：一是天涯怀友，给在各地插队的同学写信；一是读书，企求在书中找到精神寄托的掩体。那时我在猪栏喂猪，万里荒原似海，一盏马灯如豆，读书，便是最好的安慰。

我在北大荒6年，常到老乡家，或打牙祭，或叙乡情，谈情说爱也去那里。离开北大荒，几十年中，我曾经三次重返北大荒，那里的乡亲待我依旧如亲人一般，热炕头上，绿树荫下，一锅杀猪菜，满锅北大荒酒。“百世不忘耕稼业，一壶时叙里闻情”，写的不就是那样的情景与心情吗？这是放翁给予我最多温暖的一联诗。

今年是放翁诞辰900周年，重读放翁这些诗，仿佛又回到北大荒。这些诗如一面面古镜，映照出我青春的倒影。对我而言，或许是对放翁最好的一份纪念。

（摘自2025年7月5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（●图片来自网络）

（摘自2022年7月12日《羊城晚报》）

（摘自2024年7月26日《光明日报》）